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70號

異　議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許盟侈間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4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6776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4年2月24日為113年度司執字第3677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於同年3月3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3月6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經核與上開條文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執行命令，並未依法聲明異議，提出有何必須依賴如附表所示保單以維持其本人及親屬所需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之事實證據，然執行法院臆測債務人倘若另有扶養他人，金額勢將高於系爭保單之預估解約

金新臺幣（下同）32,686元，而認系爭保單屬不得強制執行，於法未合。況保單價值準備金在要保人終止契約取回解約金前，要保人本不得使用，難認係屬債務人或其共同生活家屬維持生活所必需。原裁定逕以系爭保單解約金過低，解約有違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系爭保險執行原則）第6點規定而不予解約，實非妥適，爰依法聲明異議，請求准予續行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債務人生活所必需，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其數額，並應斟酌債務人之其他財產，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第122條第2、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壽險契約，常見兼有保障要保人等及其家屬生活，安定社會之功能，執行法院於裁量是否行使終止權執行解約金債權時，仍應審慎為之，並宜先賦與債權人、債務人或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於具體個案依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及第122條等規定，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為公平合理之衡量。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按執行法院就債務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為強制執行時，倘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而債務人除該壽險契約金錢債權外，已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償債務者，不得對之強制執行，但有同條第5項所定情形者，不在此限，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下稱

系爭保險執行原則）第6點定有明文。

四、經查：

㈠異議人前聲請本院強制執行相對人於第三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即原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公司）之保單，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3年度司執字第36776號返還借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並於113年3月1日核發扣押命令，禁止相對人收取對前開第三人已得請領之保險給付、已得領取之解約金及現存在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第三人亦不得對異議人清償，凱基人壽公司於113年3月14日函覆本院扣得如附表之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32,868元，異議人則於同年9月12日具狀異議，主張系爭保單解約金非維持相對人及其親屬生活所必需，無從適用強制執行法第122條規定等語，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系爭保單解約金低於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之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不得執行之標的，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㈡查相對人之住所地位於臺中市，此有相對人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司執卷第29頁），而臺中市114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9,292元（按：原裁定誤載為19,192元），依此計算相對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為57,876元（計算式：19,292元×3月＝57,876元），系爭保單預估解約金為32,868元，顯低於上開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第3項規定計算維持相對人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本件復無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5項情事，堪認系爭保單應為系爭保險執行原則第6點所定不得執行之保單。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相對人系爭保單之強制執行聲請，於法核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預估解約金（新臺幣）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分期繳變額壽險-百力人生變額壽險	00000000	32,868元